進行第四十六案,請提案人李委員貴敏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貴敏: (17 時 4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李貴敏、邱文彥、陳碧涵、費鴻泰、蔣乃辛等 27 人,鑑於近來多項重大政策推動前,未能先完成跨部會及院會間之協調,導致歧見叢生,國人並因而喪失其對重大政策及行政團隊之信心。爰建請行政院儘速制定「重大政策之決策、推動及宣導流程」,明定政策形成前應完成之溝通機制並統合對外發言機制及加強與立法院溝通。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 第四十六案:

本院委員李貴敏、邱文彥、陳碧涵、費鴻泰、蔣乃辛等 27 人,鑑於近來多項重大政策推動前,未能先完成跨部會及院會間之協調,導致歧見叢生,國人並因而喪失其對重大政策及行政團隊之信心。爰建請行政院儘速制定「重大政策之決策、推動及宣導流程」,明定政策形成前應完成之溝通機制並統合對外發言機制及加強與立法院溝通。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說明:

- 一、關於行政機關間缺乏溝通協調乙事,本院委員曾於今年 3 月 27 日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 會議之總質詢中呈前在案(參見立法院公報第 101 卷第 10 期頁 119)。
- 二、惟近來多項重大政策因溝通不良,致歧見叢生,包括:有關「本國勞工與外國勞工之基本工資是否應脫勾」乙事,經濟部長與勞委會主委之意見相左,以致產業無所適從;又,針對「證券交易所得稅」乙項,財政部與金管會亦意見不同。顯見,行政院推動重大政策前之溝通協調仍顯不足且未見改善之跡象。
- 三、茲為有效溝通及宣導計,以避免類似情事影響國人對行政團隊之信心,建請行政院儘速制定「重大政策之決策、推動及宣導流程」,明定政策形成前應完成之溝通機制並統合對外發言機制。

提案人:李貴敏 邱文彦 陳碧涵 費鴻泰 蔣乃辛 連署人:王育敏 吳育仁 潘維剛 陳鎮湘 鄭汝芬 吳育昇 王廷升 李桐豪 陳淑慧 羅明才 羅淑蕾 呂學樟 楊玉欣 呂玉玲 林德福 賴士葆 蔡正元 江惠貞 曾巨威 紀國棟

翁重鈞 廖正井

-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回頭處理第二案,請提案人廖委員國棟說明提案旨趣。
- **廖委員國棟**: (17 時 4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徐欣瑩、黃偉哲、蘇震清、廖國棟等 28 人,有鑑於百大入侵物種之一的紅火蟻在台灣不斷擴散,八年來需防治面積增加五成,但防治經費卻在今年銳減為兩成,爰特請行政院增加編列防治經費,以防止災情擴散,造成民眾生命財產損失。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 第二案:

本院委員徐欣榮、黃偉哲、蘇震清、廖國棟等 28 人,有鑑於百大入侵物種之一的紅火蟻在台灣不

斷擴散,八年來需防治面積增加五成,但防治經費卻在今年銳減為兩成,爰特請行政院增加編列 防治經費,以防止災情擴散,造成民眾生命財產損失。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說明:

- 一、發源於南美的紅火蟻,於二〇〇三年九、十月入侵台灣,災情主要集中在桃園縣、台北市、新北市、新竹縣市、苗栗縣、嘉義縣等也局部、零星出現,雜食性的火蟻除嚴重威脅生態環境,對土棲的動物造成浩劫般的傷害,也讓泥土中的蚯蚓被捕食殆盡,作物的種子、果實、幼芽、嫩莖與根系會被取食,對於作物的成長與收成造成經濟上極大的損失。紅火蟻毒液中的毒蛋白,使被叮咬者嚴重過敏,情節嚴重甚至造成休克或死亡。
- 二、農委會二〇〇四年成立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當時防治面積為三萬六千公頃,去年擴增 為五萬五千公頃。發生點則從二〇〇七年一六一九處,到去年增加為二四四〇處。其中新竹縣短 短五年內從二十三處增至二四四處,增加九·六倍;新北市也從一七七處增至四五三處,增加一 ·五倍。列為全世界最危險百大入侵物種之一的「紅火蟻」,在台灣不斷擴散,八年來防治面積 增加五成,防治經費卻從過去一年一億元縮減至今年的兩千萬元,因經費、資源有限以及防治不 力,在各縣市擴大危害。
- 三、有鑑於此,特建請行政院應增加編列紅火蟻防制經費,以防止災情繼續擴散,造成民眾 生命財產的損失。

提案人:徐欣瑩 黃偉哲 蘇震清 廖國棟 連署人:陳其邁 林滄敏 陳雪生 翁重鈞 張慶忠 江啟臣 吳育昇 林正二 邱文彦 林明溱 陳超明 呂學樟 紀國棟 許添財 鄭天財 楊玉欣 吳育仁 陳學聖 楊應雄 黃志雄 孔文吉 簡東明 黃昭順 江惠貞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繼續處理復議案共3案。 進行第一案。

### 第一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八屆第一會期第九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90 案、第 93 案、第 94 案、第 110 案、第 111 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請復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11 977 1	•	口二位比	、胎二	二十 1700 / 16	- 国	+== 7.++ 4./
提案人		民主進步	' ● 订	_法院黨	,  祭	柯建銘
1/4////			155	- 124 レロホ	1111	1.17

報	法 案 名 稱	提案人	審查會
90	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親民黨	內政
93	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吳育昇	內政
94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孫大千	司法
110	公共電視法修正草案	行政院	教育
111	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九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考試院	司法